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执〔2011〕16号

关于进一步落实防范学生溺水事故工作措施的紧急通知

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，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，市属中等职业学校、市直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今年以来，我市共有22名学生溺水死亡，占非正常死亡59.5%。与去年同期比增加7人，上升31.8%。暑期以来，继惠安发生一起两人、洛江一起四人的小学生溺水死亡事故，7月20日，泉港区又发生一起两小学生溺水死亡事故。暑期溺亡的主要特点是多起两人以上、低年级小学生、家长或临时监护人的监护责任没有落实到位。教训惨重、警钟再次敲响！各地各校必须汲取事故的沉痛教训，举一反三，进一步落实防范暑期学生溺水事故工作措施，切实遏制学生溺水死亡的再次发生，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设立举报电话，发动全社会积极参与排查安全隐患水域，接受安全隐患举报，经核实后，要提请当地政府、村委会、责任单位加强水域管理，危险水域需填埋的及时填埋，不能填埋的及时设置安全警示标牌，设立安全隔离带、防护栏等设施，消

除有可能造成学生溺水事故的安全隐患。

二、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再次组织广大教师开展一次以“防溺水”为主题的安全工作大家访活动，通过家访、电话、短信、校讯通、学校网络、QQ群等形式和途径，联系每一个学生和家长，以近期发生的惨痛案例教育学生及警示家长，宣传游泳安全知识，将学校关爱延伸到暑期、延伸到家庭。要特别做好6-14岁小学生、农村“留守儿童”、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等重点学生的防溺水安全教育。要通过大家访活动，切实增强家长安全意识，使家长在暑期切实担任起监护人的责任，加强对孩子防溺水的监管。

各地各校要切实做到学生放假，安全教育管理工作“不放假”，努力形成暑期学生安全工作，事事有人管、处处有人抓的良好局面，让广大学生度过一个平安、健康、有意义的暑期。

泉州市教育局
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

主题词：教育 防范 溺水 紧急通知

抄送：省教育厅、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安监局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1年7月25日印发